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2544—2008

蛋鸡复合预混合饲料

Complex premix for layer

2008-11-21 发布

2009-0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全国饲料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天津正大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马启华、栗胜兰、阮静、刘晓玥。



蛋鸡复合预混合饲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 1%蛋鸡复合预混合饲料的相关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签、包装、贮存和运输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蛋鸡养殖场和饲料工业化生产的蛋鸡育雏期、蛋鸡育成期、蛋鸡产蛋期使用的以维生素和微量元素等为原料的蛋鸡复合预混合饲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T 5917.1 饲料粉碎粒度测定 两层筛筛分法
- GB/T 6435 饲料中水分和其他挥发性物质含量的测定(GB/T 6435—2006,ISO 6496:1999, IDT)
- GB 10648 饲料标签
- GB/T 10649 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混合均匀度的测定
-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 GB/T 13079 饲料中总砷的测定
- GB/T 13080 饲料中铅的测定 原子吸收光谱法
- GB/T 13082 饲料中镉的测定方法
- GB/T 13083 饲料中氟的测定 离子选择性电极法
- GB/T 13882 饲料中碘的测定(硫氰酸铁-亚硝酸催化动力学法)
- GB/T 13883 饲料中硒的测定
- GB/T 13885 动物饲料中钙、铜、铁、镁、锰、钾、钠和锌含量的测定 原子吸收光谱法(GB/T 13885—2003,ISO 6869:2000, IDT)
- GB/T 14699.1 饲料 采样(GB/T 14699.1—2005,ISO 6497:2002, IDT)
- GB/T 14700 饲料中维生素 B₁ 的测定
- GB/T 14701 饲料中维生素 B₂ 的测定
- GB/T 14702 饲料中维生素 B₆ 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 GB/T 16764 配合饲料企业卫生规范
- GB/T 17812 饲料中维生素 E 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 GB/T 17813 复合预混料中烟酸、叶酸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 GB/T 17778 预混合饲料中 d-生物素的测定
- GB/T 17817 饲料中维生素 A 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 GB/T 17818 饲料中维生素 D₃ 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 GB/T 17819 维生素预混料中维生素 B₁₂ 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 GB/T 18397 复合预混合饲料中泛酸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 GB/T 18823 饲料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
- GB/T 18872 饲料中维生素 K₃ 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 NY 929 饲料中锌的允许量

AOAC Official Method 961.14 饲料、食品、药品中烟酸和烟酰胺的检测方法 (Niacin and Niacinamide in Drugs, Foods, and Feeds)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育雏期 brooding period

蛋鸡:0 周龄~6 周龄。

3.2

育成期 rearing period

蛋鸡:7 周龄~18 周龄(蛋鸡育成前期:7 周龄~12 周龄 ;蛋鸡育成后期:13 周龄~18 周龄)。

3.3

产蛋期 laying period

蛋鸡:19 周龄~72 周龄。

4 要求

4.1 感官要求

色泽一致,无发霉变质、结块及异味、异嗅。

4.2 水分

水分含量不大于 10%。

4.3 加工质量指标

4.3.1 粉碎粒度

全部通过孔径为 1.19 mm 分析筛;孔径为 0.59 mm 分析筛的筛上物≤10%。

4.3.2 混合均匀度

混合应均匀,变异系数(CV)≤5%。

4.4 卫生指标

应符合 GB 13078 的有关要求和表 1 的规定。

表 1 蛋鸡复合预混合饲料镉的判定指标

项 目	产品名称	指标	试验方法	备 注
镉(以 Cd 计)的允许量/(mg/kg)	蛋鸡复合预混合饲料	≤15	GB/T 13082	以在配合饲料中 1% 的添加量计。

4.5 1%预混合饲料中维生素及微量元素营养成分含量

见表 2。

表 2 维生素及微量元素营养成分含量

项 目	蛋鸡育雏期 (0~6 周龄)	蛋鸡育成前期 (7 周龄~12 周龄)	蛋鸡育成后期 (13 周龄~18 周龄)	蛋鸡产蛋期 (19 周龄~72 周龄)
维生素 A/(IU/kg) ≥	800 000	730 000		780 000
维生素 D ₃ /(IU/kg) ≥	220 000	180 000		170 000
维生素 E/(mg/kg) ≥	1 300	1 200		1 200
维生素 K ₃ /(mg/kg) ≥	140	130		120
维生素 B ₁ /(mg/kg) ≥	180	130		110

表 2（续）

项 目	蛋鸡育雏期 (0~6 周龄)	蛋鸡育成前期 (7 周龄~12 周龄)	蛋鸡育成后期 (13 周龄~18 周龄)	蛋鸡产蛋期 (19 周龄~72 周龄)
维生素 B ₂ /(mg/kg) ≥	200	150	200	200
维生素 B ₆ /(mg/kg) ≥	200	200	200	200
维生素 B ₁₂ /(mg/kg) ≥	1.0	0.5	0.5	0.5
烟酸(烟酰胺)/(mg/kg) ≥	2 000	2 000	2 000	2 000
泛酸/(mg/kg) ≥	1 000	1 000	600	600
叶酸/(mg/kg) ≥	55	25	25	25
生物素/(mg/kg) ≥	15	10	10	10
锰/(g/kg) ≥	6	4	6	6
铁/(g/kg) ≥	8	6	6	6
锌/(g/kg)	6~25	6~25	6~25	6~25
铜/(g/kg)	0.8~3.5	0.6~3.5	0.8~3.5	0.8~3.5
硒/(mg/kg)	10~50	10~50	10~50	10~50
碘/(mg/kg) ≥	35	35	35	35
注 1：其他比例蛋鸡复合预混合饲料中维生素、微量元素含量可参考本标准按照相应比例折算生产。 注 2：使用有机微量元素时，可适当降低微量元素含量。 注 3：锌的最高允许使用量按 NY 929 规定执行。				

5 试验方法

5.1 饲料采样

按 GB/T 14699.1 执行。

5.2 感官性状检验

采用目测及嗅觉检查。

5.3 水分的测定

按 GB/T 6435 执行。

5.4 加工质量指标

5.4.1 粉碎粒度

按 GB/T 5917 执行。

5.4.2 混合均匀度的测定

按 GB/T 10649 执行。

5.5 卫生指标

5.5.1 总砷的测定

按 GB/T 13079 执行。

5.5.2 铅的测定

按 GB/T 13080 执行。

5.5.3 镉的测定

按 GB/T 13082 执行。

5.5.4 氟的测定

按 GB/T 13083 执行。

5.6 维生素及微量元素营养成分

5.6.1 维生素 A 的测定

按 GB/T 17817 执行。

5.6.2 维生素 D₃ 的测定

按 GB/T 17818 执行。

5.6.3 维生素 E 的测定

按 GB/T 17812 执行。

5.6.4 维生素 K₃ 的测定

按 GB/T 18872 执行。

5.6.5 维生素 B₁ 的测定

按 GB/T 14700 执行。

5.6.6 维生素 B₂ 的测定

按 GB/T 14701 执行。

5.6.7 维生素 B₆ 的测定

按 GB/T 14702 执行。

5.6.8 维生素 B₁₂ 的测定

按 GB/T 17819 执行。

5.6.9 烟酸、叶酸的测定

按 GB/T 17813 执行。

5.6.10 泛酸的测定

按 GB/T 18397 执行。

5.6.11 生物素的测定

按 GB/T 17778 执行。

5.6.12 烟酰胺的测定

按 AOAC Official Method 961.14 执行。

5.6.13 铜、铁、锰、锌的测定

按 GB/T 13885 执行。

5.6.14 硒的测定

按 GB/T 13883 执行。

5.6.15 碘的测定

按 GB/T 13882 执行。

6 检验规则

6.1 检验分类

6.1.1 出厂检验

感官要求、水分为出厂检验项目。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生产厂可根据工艺、设备、配方、原料等变化情况,自行规定出厂检验的批量。

6.1.2 型式检验

本标准要求中全部项目为型式检验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原料变化及设备改造后;
- b) 停产后再恢复生产;

- c) 工艺、配方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e)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求时。

6.2 判定规则

6.2.1 检测与仲裁判定各项指标合格与否时,允许误差应按 GB/T 18823 执行。

6.2.2 检验结果如果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应从两倍量的包装中重新采样复验。复验结果即使只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的要求,则整批产品为不合格。

7 标签、包装、贮存和运输

7.1 标签

产品应在包装上附有饲料标签,标签应符合 GB 10648 中的有关规定,并明确产品保质期。

7.2 包装

7.2.1 产品包装应完整,无污染,无异味。

7.2.2 包装材料应符合 GB/T 16764 的要求。

7.2.3 包装印刷油墨无毒,不应向内容物渗透。

7.2.4 包装物不应重复使用。生产方和使用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7.3 贮存

7.3.1 产品贮存应符合 GB/T 16764 的要求。

7.3.2 不合格和变质饲料应做无害化处理,不应放在饲料贮存场所内。

7.4 运输

7.4.1 运输工具应符合 GB/T 16764 的要求。

7.4.2 运输作业应防止污染、防雨防潮,保持包装的完整。

7.4.3 不应使用运输畜禽等动物的车辆运输饲料产品。

7.4.4 产品运输工具和装卸场地应定期清洗和消毒。